

從犯罪學角度看 澳門刑事責任年齡政策

■ 文 / 劉建宏（澳門）

一、引言

近年來，隨著澳門經濟的加速發展，特別是博彩業的大幅度增長、人口增加、城市化加速，澳門經歷著重要的社會變遷。急劇的社會變遷帶來了一系列社會負面現象的增長，包括離婚率上升，中學生離校人數上升，犯罪率總體上升，青少年違法犯罪案件的上升。

據法務局統計，違法青少年入案件數由1997年的121宗上升至2005年的262宗。2007年經檢察院處理的案件共計14748宗，較2005年增加約4%，其中盜竊、搶劫類的犯罪增加了7%，危害公共安全罪上升了45%。檢察院移交初級法院立案的青少年教育卷宗從2005年317件上升到2007年的400件，升幅達26%。面對青少年違法犯罪案件的上升，社會公眾呼籲有關部門採取應對措施。作為一項具體的應對措施，修改澳門刑事責任年齡已提上了議事日程。法務局自2006年4月起，組織香港大學、澳門大學及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進行合作研究，研究項目包括調查分析未成年人的違法現狀、澳門青少年的心智發展、與刑事發案相關的重要因素、若干國家地區法律中對刑事責任年齡的規定、澳門居民及專家學者對刑事責任年齡的意見等。

犯罪學的角度是一個十分重要的角度，具體到降低刑事責任年齡而言，犯罪學可以提供重要的意見：



首先，可以提供有深度的因果關係的理論認識和經驗證據、政策改變可能引起的不同短期及長期效果的認識，包括可能出現改變政策期望的正面或負面效果。

第二，犯罪學理論的關注點是一系列事件發生發展的全面過程的規律。降低刑事責任年齡的問題，只有把它放在理論和經驗研究所描述的全面過程中來考察，才能對其意義和作用達到較為深刻的認識，才能對降低刑事責任年齡這一政策的效果有全面深入的理解。

第三，在刑事司法實踐層次上，使我們能按照理論揭示的因果過程選定採取政策措施較有效的實踐環節，舉辦具體的實踐項目來改變事件的過程，使之朝有效預防和減少犯罪的總目標的方向變化。

二、犯罪學的理論觀點

作為一個政策舉措，研究降低刑事責任年齡必須首先要考慮所期望的效果（targeted effects）。目前直截了當的期望效果就是使刑罰對14歲以上16歲以下可能及已經犯嚴重暴力罪行的青少年起到威懾作用，從而達到

減少嚴重及暴力犯罪的目的。這種威懾作用表現為二個方面，一方面是使即將要犯罪的人由於懼怕懲罰而不再犯罪；另一方面是使已犯罪的青少年由於受到刑法的處罰和威懾從而不再第二次或繼續犯罪。

在犯罪學理論中，與目標效果有直接關係的理論是威懾理論。威懾理論有二個內容，一個內容是強調威懾的普遍效果，叫一般威懾理論；另一種威懾理論，強調威懾對特定犯罪的威懾效果，這種叫特定威懾理論。

一般威懾理論認為處罰違法犯罪者的一個重要效果是可以使一般人群受到威懾。當一般人群看到違法犯罪者被懲罰，他們就會考慮到如果自己犯法，也會被懲罰，從而停止或減少潛在的可能的犯罪行為。按照一般威懾理論的預測，刑罰可以通過一般威懾力達到減少犯罪率的效果。

特殊威懾理論認為懲罰犯罪人的一個主要效果是使違法者經受到刑法懲罰的痛苦，從而認識到違法犯罪是一件得不償失的行為，從而不再進一步的犯罪。

無論是一般威懾理論還是特殊威懾理論，都有長久歷史。但在迄今為止的研究成果中既有支持這二種理論的證據，也有不支持這二種理論的證據。但是不可否認，這二種理論提供了以下幾個方面的重要啟示：

首先，一般威懾效果若要發生作用，是以大眾對懲罰的發生有普遍的了解為前提。當前澳門民眾對刑事責任年齡的降低這一法律的改變及結果，必須要有普遍了解。只有在這一前提下，降低刑事責任年齡才有可能發揮我們所期待的效果。根據法務局最近組織的調查，澳門多數居民沒有正確了解刑事責任年齡這一概念，以及降低刑事責任年齡的準確含義。因此，廣泛的關於刑事責任年齡的改變及其意義的法制宣傳是十分重要的。

一般威懾效果及特殊威懾效果還有另一個重要的假定，即一般大眾（對目前的議題而言，特別是14歲至16歲少年）須具有一定程度的理性思維能力來進行一定程度的合理計算，能夠比較他們從其暴力及其他嚴重犯罪行為中的獲益，與他們可能得到的懲罰所帶來的痛苦，並得出獲益大於痛苦的結論。這是犯罪學中的一般及特殊威懾理論對我們的第二點啟示。

與刑事責任年齡議題較直接相關的另一重要的犯罪學理論是“標籤理論”。標籤理論是在20世紀60年代在美國興起的，產生了很大的影響，尤其在青少年犯罪與司法領域中。與傳統的威懾理論相對照而言，標籤理論

強調正式的刑事司法處置，如逮捕、起訴，雖然會有一定威懾的效果，但同時會產生嚴重的負面效果。

標籤理論有二個基本概念。第一個基本概念叫做初級違法，第二概念叫做次級違法。所謂初級違法，是指一個犯罪人首次違法。按標籤理論，初級違法之後會有二種結果，其一是沒有人發現，或政府如警員沒有採取嚴重的行動，違法少年沒有得到任何處罰；第二種結果是違法少年受到逮捕及其他法律程序的處置。在第二種情況下，違法少年被貼上違法少年或類似標籤。當當事人帶上了違法少年或犯罪分子的標籤後，他今後的生活軌跡就因此可能轉變：一種改變的過程是社會環境對他的態度發生轉變，例如當事人周圍的人（包括朋友、鄰居），不再願意與當事人保持與以往相同的關係，會用不同的眼光看待他。又如工作單位不僱傭有違法紀的人。這種轉變有可能導致當事人改變生活和行為方式，可能進一步違法犯罪。另一種轉變的方式是當事人的自我概念（self-concept）發生了轉變。社會心理學中的相互作用理論認為人的行為是遵循他的自我概念來進行的，因此當當事人的自我概念轉變為“我是一個違法少年”或“我是一個違法犯罪分子”之後，他的行為方式就有可能轉變以他的新的自我概念為基礎，就會再次違法犯罪。“標籤”是這種再次犯罪的一個主要原因，這種由標籤為主要原因的再次犯罪就被稱為次級違法。

對標籤理論的經驗檢驗，文獻中未有一致的結論，有些支持，有些則持相反的結論，但標籤理論在美國及其他的西方的刑事司法界尤其是少年司法界，引起了很大的反響。一個普遍的共識是我們在對違法少年或犯罪人進行懲罰時應努力避免標籤理論的負面作用。

標籤理論對我們的啟示：我們必須有降低刑事責任年齡相配套的政策舉措來減少標籤的負面效果，在這方面，美國等西方國家已有一些經驗和舉措可以借鑒。

近三十年來，犯罪學作為一個新興的跨領域的綜合性學科，已進入了它的成熟期，並出現了大幅度的發展。其中與刑事責任年齡這個議題有關的便是“生活歷程理論”的出現和發展。生活歷程理論是一個跨越社會學和心理學的新的概念框架，是上世紀末到本世紀初在社會科學領域具有突破性的新觀點。生活歷程觀點研究人生的軌跡、人生的重大事件及其代表的轉折和變遷，研究人生中的重要事件對人生軌道的短期及長期的後果，並把這種個人生活中的事件，個人與環境的相互作

用放到人生歷程中，及社會的變遷的背景下去考察。

在犯罪學中，人生歷程理論的發展在對年齡與犯罪的相關關係的研究基礎上建立起來的。它的另一個重要基礎是Wolfgang和他的同事們在1972年在費城所做的著名的Cohort研究。要了解犯罪學的生活歷程理論及其對刑事責任年齡議題的意義，我們須先從說明犯罪學中關於年齡和犯罪的關係的研究開始。

犯罪學中一個最重要的基本事實就是關於年齡與犯罪關係的事實。在美國及其它西方工業社會，普遍現象是青少年犯罪比例遠高於其他年齡段人口的犯罪率，一個反復被發現的規律是青少年的財產與暴力犯罪率在十多歲起迅速上升（通常在16歲時，財產犯罪達到頂峰；而在18歲時，暴力犯罪達到頂峰），然後逐步下降，犯罪和年齡的關係呈現為一個曲線關係。犯罪學家雖持有不同觀點，但他們都普遍認為這一曲線關係是不爭的事實。這一現象揭示大多數青少年都有一個反叛期，即可能產生違法犯罪行為的高峰期，但隨著年齡增長，就會自動退出這個階段（aging out），成為正常守法的公民。青少年的第一次違法被稱為“初犯”（onset），而他們最終終止犯罪，稱為“終止”（desistance）。

犯罪學中的另一個重要發現是由Marvin Wolfgang和他的同事們做出的。1972年Wolfgang領導的研究小組在費城進行了他們著名的同齡群研究（birth cohort study），這個研究追蹤了9945個在費城出生的男性少年，研究他們從12歲起的犯罪記錄，這項研究發現了二個重要的結論。首先，大量青少年有過至少一次的違法記錄；第二，極少數青少年持續重複犯罪。6%的青少年犯罪佔刑事案件總數的52%。Wolfgang稱犯罪五次以上者為“長期犯罪者”（chronic offender）這一研究表明：一方面大多數青少年只是在高危期從事過違法犯罪活動，然後就自動退出了這一階段；另一方面，少數人持續高頻違法，似乎顯示出他們與多數青少年屬於不同性質的群體。Wolfgang等的研究對美國刑事司法政策產生了重大的影響。研究揭示違法犯罪行為對很多青少年似乎是一個高危年齡的正常現象，隨著年齡增長，就會自動停止，但是有少數青少年似乎具備某種犯罪的特質，他們從年幼開始犯罪，成年後仍持續犯罪（persistent），生活在一種犯罪生涯之中（criminal career）。犯罪生涯的理論和研究對公共政策產生了重要的影響。類似的研究在其他國家也發現類似的結果。

年齡與犯罪的曲線和Wolfgang研究的發現是犯罪學中普遍接受的基本事實。不同的犯罪學家對這些普遍事實作出了不同解釋，其中生活歷程理論是近年來影響最大的理論。

傳統犯罪學理論與其他許多行為科學理論一樣，過去主要研究人與人之間的行為差別，例如什麼人容易犯罪，而生活歷程理論的重點放在觀察研究行為發展變化的長期過程和規律，研究生活事件，如首次犯罪等，對生活軌道的影響和未來犯罪的影響。生活歷程理論的重點是檢查為什麼有人走上犯罪道路，而多數人則走上正常生活道路，重點考察一個人的人生中的事件和變化，與其違犯行為的發展和環境、社會建制之間的相互作用過程及其後果。生活歷程理論採取廣闊的視野，其重要特點就是不僅研究狹窄的法律定義下的犯罪行為，而且綜合的研究所有各種形式的異端和反社會行為。

所謂生活歷程概念是指由一個人的生活軌道^[1]和人生轉折^[2]所構成的人生過程。生活軌道和人生轉折是生活歷程理論的兩個基本概念。生活軌道指的是人生的長期的有規律性的道路方向。這種道路往往在很大程度上表現出一種對人生的限制和方向，一個人一旦進入某種軌道，就會較多的沿著軌道的方向發展，趨於通向軌道指向的結果。

在生活軌道的描述中，與考慮刑事責任年齡政策有關的是“入口”的概念。入口是指人們進入不同的生活軌道，有人進入犯罪生涯，有人則進入正常的人生軌道。生活歷程理論強調早期兒童時期行為發展對整個人生軌道的影響。我們要關注的是在什麼程度上，降低刑事年齡增加了青少年進入違法生涯軌道的入口，而在什麼程度上我們可以幫助他們避免或減少進入這一入口。

生活歷程理論中最有影響力的是Terrie Moffitt雙類型的理論。該理論提出二種違法犯罪類型的人即“青少年期終止者”和“長期持續者”。青少年期終止者在青少年期達到犯罪高峰，他們隨著人生的成熟，逐漸不再違法犯罪。多數研究支持這一理論，例如，一項著名的研究發現，在32歲以上年齡組中，青少年期終止者的犯罪率已與從未犯罪者無顯著差別。這一結論說明大多數青少年的犯罪現象是暫時階段。

長期持續者則不同，多種早期因素和環境因素在他們的成長發展過程中共同起作用，使他們形成一種強制性的行為方式。在出生之初和幼年期，其個性中表現出

較高程度的侵犯性 (aggression)，在家庭生活中不服管教，在學校生活中缺乏人際互動的正常技能 (interpersonal skill)，經常以暴力方式 (violence) 解決人際衝突。他們的父母往往缺乏教育子女的基本技能，不能正面對待子女或不能正確處置子女的錯誤，他們往往生活在貧窮社區，缺乏從事正常生活實踐的機會和追尋健康的成年生活方式的機會，他們一般在幼年期就開始出現問題行為 (problem behavior)，開始違法犯罪行為，逐步發展成為嚴重的犯罪行為。在他們的生活軌道中積累了連續的反社會特質及境況，使他們終止犯罪生涯十分困難。近年來大量經驗研究也能證實。

生活歷程理論對刑事責任年齡改變的政策有多項重要啟示。第一，要有效預防和減少青少年犯罪，主要目標要放在“長期持續者”群體上，這樣社會和司法資源的投入收效將會最高，降低刑事責任年齡須與其他配套措施共同進行。第二，因為影響“長期持續者”的主要因素包括神經心理缺失，和家庭環境不利，父母撫養教育孩子能力的缺失，兒童缺乏練習和實踐正常社會行為的機會，缺乏處理人際關係能力，及社會環境的低下，包括貧窮，非健康的生活方式等這些因素的互相作用造成了侵犯性和暴力型性格 (aggression & violence)。這些結論可為政策及干預項目的制訂提供參考。

在美國和其他西方國家，已被證實有效的干預項目包括孕育期干預、家長育兒技能訓練；學校環境中提高人際技能防止暴力等項目。這些項目已被證明對青少年期及之後的青少年行為有顯著的效果。

三、結論

犯罪學理論對降低刑事責任年齡的立法考慮有如下重要啟示：

1、降低刑事責任年齡的政策效果將是複雜的，多重的。對低齡少年違法犯罪的行為，不干預是錯誤的，但不當的干預會引起負面效果，將同樣是錯誤的。必須注意並解決好貫徹理論認識在立法、司法中的困難。

2、降低刑事責任年齡只是各種遏制犯罪率上升的一個舉措。後續及同時的其他改革措施也須同步及適時進行。刑事司法對少年違法犯罪的反應要有綜合性，整體性和系統性提高刑事犯罪年齡只是綜合措施中的一個政策措施，干預措施要配套。

在澳門，重要配套措施包括：第一，早期干預；第二，環境干預；第三，其他司法的制度和措施的改革。

具體而言，重視早期干預方面可以對高風險 (at risk) 嬰幼兒，甚至在產前 (pre-natal) 就加以辨識，干預從未出生時就開始 (這當然是最理想的情況下)。重視環境干預第一種可能的措施是對高風險 (at risk) 兒童和高風險家庭進行干預，例如舉辦 (parenting skill) 為人的技巧的訓練；第二種是 School programs 小學及中學中的人際衝突管理 (interpersonal conflict management，及侵犯 (aggression) 與暴力 (violence) 控制訓練項目。國外，尤其是美國已有這方面的成功的經驗可以借鑒。刑事司法干預主要是指設立針對違法少年進入司法體系後的新的制度設置。目前在澳門已有成功的少年感化院項目，我們可以進一步考察，借鑒其他地區和國外的行之有效的項目。具體來說，有如下四種改革可供考慮：第一種可能的措施是對青少年違法者建立單獨的入門審查制度 (intake)。在一個青少年被逮捕後，法庭對違法青少年的情況進行專門的全面的司法審查，包括對其個人的風險審查，對家庭、學校及社區背景和社會表現因素的調查 (這裏是借鑒美國的制度)，並對其作出風險分類；第二，根據國際上目前發展較快的已被證明為行之有效的恢復性司法制度，建立澳門地區恢復性司法政策或制度；第三，借鑒內地如重慶中級人民法院對少年違法人員所採取的刑事司法處理中的一些有效舉措；第四，已有學者建議成立少年監獄，可以進一步研究。

刑事年齡問題不是一個孤立的問題。青少年犯罪率上升的問題相當複雜，涉及到社會很多方面，若採取有效的政策措施，必須先在理論上有較為深入的認識。犯罪學的發展要在更廣泛的視野下來認識研究犯罪現象，從而在一定理論深度的基礎上給立法的行為提供更有深度的依據。■

註釋：

[1] 描述生活軌道的概念有三個：入口，成功和時刻。成功的概念是指不同人在發展軌道的內容和背景方面不同，例如有的人有成功的婚姻，成功的工作，而另一些人在這些方面沒有成功。“時刻”指特定事件發生在人生的不同時間點會對人生產生不同的作用，例如初犯，若發生在很小年齡時對生活道路造成的影響就遠大於在較大年齡人發生的初犯。

[2] 所謂人生轉折的概念是指以特定事件為標誌的人生的重要的事件，例如，第一次違法、就學、畢業、結婚、就業等，“轉變點”是指某些重大的轉折事件，可以導致人生軌道的轉變。人生轉折對研究成年人犯罪和改造意義較大，在這裏就不再詳細探討。